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3 年 3 月 20 日 12: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 6 人为公司第八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峻先生、胡晓女士、贾红刚先生、张康阳先生、关成华先生、陆俊先生。(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获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同意提名以下 3 人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杨波先生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波先生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了独立认同意见。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3-010 号《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峻先生

中国国籍,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任峻先生除在公司关联方 SUNING SPORTS GROUP LIMITED 担任董事职务外,不存在在公司股东单位工作的情形。

任峻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任峻先生持有公司 4,807,197 股股份。

任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晓女士

中国香港,1979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职于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历任战略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目前,胡晓女士兼任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Dianwob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江苏康众汽配有限公司董事、BEST Inc 董事、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Travel Ease International(Hong Kong)Limited 董事、云上会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豪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胡晓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晓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贾红刚先生

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金融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01 年 8 月至今在华泰证券从事投资银行、股权投资等业务。其中 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职于华泰证券、华泰联合投资银行部,任保荐代表人、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华泰紫金,担任先进制造投资部负责人。在投资银行、并购、股权投资等领域拥有 20 余年的经验。

贾红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贾红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张康阳先生

中国国籍,199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曾在摩根士丹利资本市场部就任分析师,2016 年 3 月加入苏宁,曾任苏宁国际业务发展中心总裁、欧洲足球俱乐部协会董事、欧洲足球协会联盟竞技组委员,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意大利国际米兰足球俱乐部主席。

张康阳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近东先生之子,持有公司股东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股份,张康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目前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54,411,429 股股份。

张康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关成华先生

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理论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北京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管理学院、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

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创新发展研究院院长、创新发展研究中心(珠海)主任,兼任首都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城市绿色发展科技战略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绿色产业平台中国办公室主任、中国产学研融合创新体系研究中心联合主任、珠海市民营经济发展研究院理事长,同时担任北京市政府专家咨询会委员、工信部中国-中东欧中小企业研究院特聘专家、珠海市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佛山市南海区建设广东省城乡融合发展改革创新实验区工作专家顾问等职。

曾任北京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历任北京大学团委书记、校学生工作部部长,共青团北京市委副书记、书记,北京市青年联合会主席,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党委书记,中共北京市昌平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区委书记等职。

关成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关成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陆俊先生

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曾任南京同城工程咨询公司员工,南京百市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南京汉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市文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部副经理、经理,南京文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太阳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南京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陆俊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陆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志斌先生

中国国籍,1965 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首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主任、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院党委书记、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处长等,拥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曾任华泰证券、凤凰股份、金陵饭店、舜天股份、江苏旷达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银行等公司外部监事。现任东南大学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研究院院长、东大-浪潮智慧财务与会计研究院院长。

2014 年入选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2009 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 年入选首期财政部会计学术领军人才,兼任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委员。财政部首批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连续三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财政部内部控制规范起草专家,教育部财政部会计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计事务所内部治理咨询专家,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卫生健康分会首届特聘专家,CGMA 北亚 100 管理会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分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政府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苏省人才学会区块链专委会副会长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霍英东青年教师基金、霍英东青年教师奖等评委,江苏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等。主要从事公司理财、管理会计、政府会计、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研究,先后在《管理世界》、《会计研究》、《中国工业经济》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专著多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课题十数项,为多家大型公司提供内部控制、财务诊断与制度建设、现金流管理与价值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咨询,研究成果多次获江苏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奖。

陈志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志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杨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金融学博士,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与保险学系,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金融与保险学系副教授。

杨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由于杨波先生目前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杨波先生出具公开承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冯永强先生

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南京大学法学博士。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泰州分所主任、律师,南京市律师协会业务创新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律协江宁分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泰州、钦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苏省广西商会副会长,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担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冯永强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冯永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12: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晓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监事会推选孙为民先生、胡苏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孙为民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在南京理工大学执教,1998 年加入苏宁,曾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现任苏宁集团副董事长。

孙为民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孙为民先生持有公司 4,603,003 股股票。

孙为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胡苏迪先生

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党员,高级经济师,博士研究生。曾任平安人寿江苏分公司企划部发展研究岗专员,信诚人寿江苏分公司任市场部主任、市场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业务支援部总经理、机构发展与行政部总经理,世纪保网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苏迪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

胡苏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6 日。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晓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红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成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
3.01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胡苏迪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30 日和 31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 24 小时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公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 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888480。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任峻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胡晓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贾红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康阳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关成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陆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陈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波先生为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冯永强先生为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非职工监事(2)人	
3.01	《选举孙为民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胡苏迪先生为非职工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对于提案 1.00、2.00 和 3.00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监事(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股票代码: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址: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通讯地址: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章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隆基绿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隆基绿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或隆基绿能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HHLR 管理有限公司	指	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使用“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 64,484,6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出借期限为 182 天,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5.85%减少至 5.00%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报告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ren Tham
董事	Zhiren Tham 、Zhexian LIN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Company No: 200703925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SG Group Limited,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2、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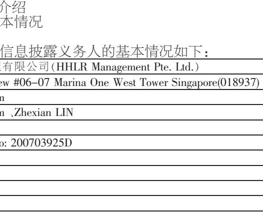
张磊 Lei Zhang
100%
HH S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00%
HH SG Group Limited
100%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HHLR Management Pte. Ltd.
(使用“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和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住所/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Zhiren Tham	男	董事、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Zhexian LIN	男	董事	新加坡	新加坡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增值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所述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90 日内继续将其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0.15%的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若本报告书签署日至出借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出借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持股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已披露但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443,560,023	5.85%	人民币普通股	379,075,423	5.00%
合计		443,560,023	5.85%	/	379,075,423	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 64,484,6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5%,出借期限为 182 天。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85%减少至 5.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如下:

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	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转融通证券出借	2023 年 3 月 20 日	64,484,600	0.85%
合计			64,484,600	0.8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详情请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查阅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隆基绿能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授权代表:
姓名:Zhiren Tham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授权代表:
姓名:Zhiren Tham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西安
股票简称	隆基绿能	股票代码	6010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43,560,023 持股比例:5.8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64,484,600　变动比例:0.85% 持股数量:379,075,423　持股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 年 3 月 20 日 方式:转融通证券出借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所述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90 日内继续将其持有的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0.15%的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若本报告书签署日至出借日期间上市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出借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授权代表:
姓名:Zhiren Tham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以下简称“HHLR 管理有限公司”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为 182 天,不属于减持,不会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HHLR 管理有限公司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转融通证券出借,是指证券出借人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证券借入人出借上市公司证券,借入人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其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导致其当前持股比例下降至 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HHLR 管理有限公司(HHLR Management Pte. Ltd.)
注册地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Zhiren Tham
董事	Zhiren Tham 、Zhexian LIN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号码	Company No: 200703925D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	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	不适用
主要股东	HH SG Group Limited,截至报告书签署之日拥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股权
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为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01893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实现资产增值,2023 年 3 月 2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64,4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5%,出借期限为 182 天。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导致其持股比例由 5.85%减少至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HHLR 管理有限公司(使用“HHLR 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443,560,023	5.85%	人民币普通股	379,075,423	5.00%
合计		443,560,023	5.85%	/	379,075,423	5.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不属于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涉及的股份将在出借期满后收回,且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未来 90 日内继续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15%的股份用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若报告书签署日至出借日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出借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已披露但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届时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7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丽水爱玛车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监事共 3 人,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关联监事刘庭序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29	爱玛科技	2023/4/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现场参会的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3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春彦、李新、马群博

联系电话:022-5959 6888

传真:022-5959 9570

邮箱:amkj@aimatech.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 2 号环球金融中心 22 层。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